

**消防处与香港注册消防工程公司商会有限公司联络会议摘要**  
**会议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1.1 根据《消防安全（商业处所）条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此项目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2 私人楼宇改善消防安全计划**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执法工作的最新统计数字。

此项目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1.3 检查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承办商」）进行的保养工程的质素**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处突击检查工作和功能审查测试的最新统计数字，并特别指出处方留意到的消防装置及设备工程常见违规情况。

**1.4 综合发牌、消防安全及检控系统（LIFIPS）投入使用**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附有条形码的 FS 251 的平均使用率为 46.8%，而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平均使用率则为 4.7%。

消防处已完成改良 FS 251 网上递交系统的工作。系统经改良后，新功能包括向消防处提交的 FS 251 附有电子水印；大量下载已提交的 FS 251；以及更改 FS 251 上灭火筒有效日期的数据输入。

**1.5 消防装置及设备（「消防装置」）的年检**

二零二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间，消防处向建筑物拥有人发出了 668 封劝谕信，同期收到 454 份为回应劝谕信而提交的 FS 251。

**1.6 为执行香港法例第572章《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而将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消防供水系统接驳至食水供应系统 / 天台水缸**

关于食水供应系统与消防栓 / 喉辘系统合并计划方面，有两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已完成改善工程，另有13幢获纳入先导计划，现

正处理中。消防处已收到11个先导计划试点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九份获批准。

此项目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 **1.7 七层或以上或高于20米的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的第三阶段折衷式消防栓 / 喉辘系统计划**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消防处合共批准了718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将消防水缸的容量减至4 500公升。在此718幢目标综合用途建筑物中，消防处收到215幢建筑物的消防装置图则，当中117份获批准。

此项目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 **1.8 于二零一五年推出的根据香港法例第502或第572章消防装置图则审批核对表**

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九月期间，消防处收到383套消防装置图则，当中只有37套（9.7%）在初次提交时获批准，51套（13.3%）在重新提交一次或以上之后获批准，而25套（6.5%）则未能通过核对表筛选程序。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消防装置图则的常见违规情况。

### **1.9 关闭消防装置的一般程序**

因工程而需要关闭消防装置的经修订处理程序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实施后，消防处已提醒承办商，消防装置如须通宵或持续超过24小时关闭，应使用新版消防装置关闭通知书（「通知书」）通知消防处，并须遵从消防处通函第1/2021号订明的规定。

消防处在二零二一年三月收到900份旧版通知书，经向相关承办商解释和提醒他们后，在二零二二年一月收到旧版通知书的数量大幅减至九份。

承办商就关闭消防装置通知消防处一事上，处方留意到一些严重违规情况。举例来说，根据消防处通函第1/2021号，承办商只须就存在休眠风险的处所内的火警侦测系统作出申报。如承办商日后仍有严重违规情况，处方或会向其发出劝谕信 / 警告信；如处方认为有需要，可根据香港法例第95A章《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10条，将有关承办商转交承办商纪律委员会处理。

## **1.10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

市区重建局已筛选出第二轮符合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资格的申请，现正按优次向成功申请资助的人士发出「原则上批准通知书」。

此项目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 **1.11 检查、测试和保养消防装置核对表**

经修订的消防栓 / 喉辘系统及消防水缸年检核对表已透过消防处通函第9/2021号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并已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生效。消防处正制订火警警报系统年检核对表，会适时将拟稿送交持份者传阅，征询他们的意见。该核对表的草拟工作可望于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完成。

## **1.12 检讨《最低限度之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

处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和持份者对消防装置及设备守则的意见。工作小组正就这些意见拟备响应。

## **1.13 设有自动泊车系统的停车设施**

现时仍有一个政府部门未就资料文件作正式回复。检讨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相关意见 / 建议会适时转交消防处。

## **1.14 消防装置技术员自愿认证计划**

因疫情关系，所有自愿认证计划培训课程暂停。消防处会密切留意疫情发展，尽快复办该等培训课程。

## **1.15 在本港应用美国国家防火协会 (NFPA) 2001:2018订明的净剂灭火系统**

消防处于二零二一年与业界举行的各次联络会议上，简介拟在本港应用美国国家防火协会 (NFPA) 2001:2018订明的净剂灭火系统。经修订的声明书拟稿纳入了持份者的意见，会让系统拥有人 / 占用人签署，以示已经核证相关围封间维持气密性；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举行的消防安全标准咨询小组会议上，与会人士讨论

和商定该份经修订的声明书拟稿。处方现正拟备相关的消防处通函。

#### **1.16 检讨《危险品条例》**

新修订的《危险品条例》及其相关法例将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条例生效后，会有 24 个月的宽限期。《管制陆上危险品工作守则》的英文版已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宪报刊登，为业界提供实务指引，中文版则拟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在宪报刊登。此外，新修订的《危险品条例》实施后，消防处会设立危险品专题网页。

此项目无须进一步讨论，委员同意在下次会议予以删除。

#### **1.17 实施香港法例第 636 章《消防安全（工业建筑物）条例》**

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香港法例第 636 章的实施进度。

#### **1.18 介绍拟议的 FS 251 填写指南**

消防处正制订 FS 251 填写指南，以协助承办商准确填写 FS 251，如实反映消防装置的状况，让消防装置拥有人及消防处知悉。此外，因应当局最近修订香港法例第 95B 章《消防（装置及设备）规例》，填写指南会阐述对 FS 251 所作的修订。处方会适时就 FS 251 填写指南的拟稿，征询持份者的意见。

#### **1.19 疫情期间检查和测试新建筑物的消防装置时的安全措施**

因应现时疫情，消防处就新建筑物消防装置的检查和测试工作采取安全措施；消防处代表向委员报告采取该等措施的主要原则。